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洲兴业（2016）函发 004 号

关于恢复审查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请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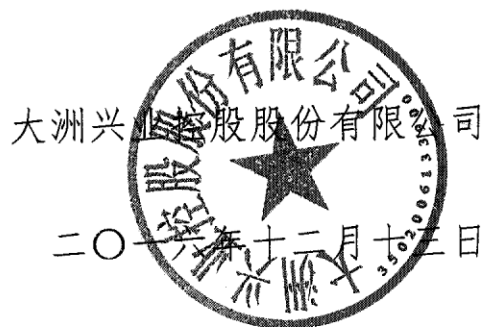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兴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取得贵会第 160598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取得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贵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经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40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贵会提交了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大洲兴业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接到贵会通知，因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被立案调查，大洲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被暂停审核。

近日，西南证券已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大洲兴业本次交易

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经内核小组和合规部门审议后，同意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因此大洲兴业向贵会申请恢复审查大洲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请贵会批准为盼。

妥否，请批示。



主题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申请材料 恢复审查

抄送： 董事会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拟稿：陈昭晖

核稿：曾艺伟

签发：林琳

共印 4 份